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7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(含15亿元)的永续中期票据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注册 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25年2月10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 书》(中市协注(2025) MTN108 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 期票据注册, 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 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 备案发行,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5)MTN108号)

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11日